

1912-1926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一百七十三册

海豚出版社

1912~1926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第一百七十三册

海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 1912-1926 / 庄俞等编-- 北京 :
海豚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110-3400-7

I. ①中… II. ①庄… III. ①教育史—资料—汇编—
中国—1912-1926 IV. ①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4045号

书 名: 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1912~1926)

编 者: 庄俞、蒋维乔等

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李忠孝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

责任印制: 王瑞松

出 版: 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68997480(销售) 010-68998879(总编室)

传 真: 010-68998879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开 本: 16开(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 8000

字 数: 50000千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10-3400-7

定 价: 180000.00元(全套300册)

ISBN 978-7-5110-3400-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民国师范类

分团教授精义

师范学校新教科书教授法

实用单级教授法讲义

实用教育学讲义

实用修身 实用伦理学讲义

分團教授精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序

近三年來。小學教育發現一新方法。互相切磋。互相仿效。日漸增多者。分團教授是也。顧其方法不一。或爲能力別編制法。或爲低等兒與劣等兒之補助學級法。或爲單式學級行複式教授法。或爲學級教授參加個別教授法。要視兒童能力之程度及作業之狀況而酌用之。隨宜變化。不拘形式。使類似之兒童。各能發展其動的精神。庶乎得矣。雖然。法之立也。利與弊往往相因而至。如何則利多弊少。如何則利少弊多。不加研究。無以祛弊而圖利。分團教授。非謂有利無弊之法也。特比較其他方法。實利多而弊少。今日歐美之教育方法。已有勝於分團教授者。但分團教授。在東方尙屬萌芽時代。欲實施此法。有學級狀況之不同。有能力標準之不同。不加考慮。惟知盲從。安見其有濟者。往歲在日本參觀秋田縣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一學級中有二三兒童起立。對他兒童口講指畫。教師袖手旁觀而指導之。教師顧余而言曰。敝校實施分團教授。此

分團教授精義 序

二

兒爲A團團長。此兒爲C團團長。見其活潑敏捷。明晰周至。誠有見所未見之感。向聞分團教授之名詞。未見其實況。讀分團教授之書籍。未見其應用。至此乃恍然有感於中。歸而提議於尙公小學教員會。繆召予戴渭清諸君力任研究。加以實施。實施所得。隨時報告。僉謂優勝於其他舊方法。繆戴諸君研究不遺餘力。既有實驗分團教授法之刊行。復有分團教授精義之編輯。猶不敢自信。掬其至誠而告余曰。是淺淺者。安敢出而問世。第既認此方法爲優良。出版之書又甚少。姑以此爲拋磚引玉之計可乎。謹諾之餘。亟爲序而刊之。惟望海內教育家之有以是正耳。中華民國八年五月武進莊俞。

序

曩昔之個別教育主義不適於現在學級教育發旺之時此可斷言也而現在之學級教育聚數十百千兒童於一校雖於入學之始按其程度分爲級次惟仍等量其教材一定其時間共同其方法齊一而教授之兒童之個性是否適宜不顧也兒童之能力能否融化不問也斯於教育原理實大相刺謬無怪一究兒童成績之結果則優劣之判不啻天壤從事教育者亦嘗愁眉蹙額研思救濟之方法矣然除課外之補習特別之注意外未聞有善法也事倍功半徒云勞瘁此蓋由於不隨新教育之思潮改良其陳陳相因之死教授法有以使之然也我校諸同事有感於斯嘗於課餘之暇熱心研究覺悟齊一教授之弊多而利少貽誤青年日抱缺憾遂於乙巳之春創行分團教授初試於國民科而有效繼行之於高等科亦效不莠年而曩昔之過與不及種種困難諸點無不迎刃而解乃於乙巳之冬刊行實驗分團教授一冊頗受教育諸君子之歡

分團教授精義 序

四

迎茲同事諸君復研求不懈又以編纂分團教授精義稿見示欣覽之餘覺對於分團之意義以及可能限制要點利弊諸要目無不條分理晰如數家珍不禁足之蹈之手之舞之爲教育前途賀爲全國兒童慶我全國教育諸君子盡興而共同研究之乎余所馨香默禱者也民國八年四月虞山朱亮識於尙公學校

分團教授精義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個別教育

第二節 個別教育與學級編制

第三節 美國之分團教授

第二章 分團教授之意義

第三章 分團教授之可能及限制

第一節 分團教授之可能

第二節 分團教授之限制

第四章 分團教授之必要及利弊

第五章 分團之構成

分團教授精義 目次

分團教授精義 目次

第一節 能力與作業之關係

第二節 分團構成之標準

第三節 構成分團之情形

第四節 分團之種類與兒童之類別

第五節 分團數

第六節 分團之席次

第六章 教授途徑及各科處理

第一節 分團教授之途徑

第二節 諸教科目與分團教授

第三節 作業處理法通則

第四節 教材單元與分團的處理

分團教授精義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個別教育

本書之宗旨

昔日之個別教育

分團教授爲近今我國教育界最注意之問題。欲知分團教育之眞義與產生之所由。當先研究世界教育思潮之變遷與教育進化之途徑。夫分團教授者。所以救齊一教授之弊。而補個別教育之缺。亦隨齊一個別二主義而誕生者也。故吾人於研究分團教授之前。不得不連帶研究個別教育。庶言有物而理有據。得免數典忘祖之譏乎。

夫個別教育者。世界最初之教育主義也。蓋古時之社會。多含有特別之階級。故教育主義不得不重單一之修養。因此教育之方法。亦隨之而日趨於單一。此昔日個別教育主義之所以旺也。當時受教育者之數少。社會階級之分

學級組織

分圖教授精義 第一章 總論

二

嚴。此不共通性質之教育主義。或能存在。

及社會逐漸發達。階級漸趨平等。受教育者之數。逐漸增多。於一學級之中。勢必收容多數兒童。於是齊一主義學級教育之方法出焉。倡斯主義者。自哥米紐氏 Comenius 所著大教授書之倡導始。（此書始於一六二八年成於一六三二年）至十七世紀後半葉。學級教育思潮。逐漸發達。實地施行者。頗不乏人。而成績卓著者。爲法人勒薩爾氏 Joseph La Salle（一六五一—一七一九年）及英人比爾氏 Andrew bell（一七五十一—一八二二年）及蘭加斯大氏 Lancaster（一七七八一—一八二八）歐洲教育。經此數大改革。後個別教育遂一變而爲學級教育。迨乎輓近。學級組織法。齊一教授法。遂徧布於歐美二洲矣。此實爲最近而最可稽考之事。歐風東漸。日本之於學級教育。亦風行一時。事經實驗。利弊判焉。而近數年來。學級教育。又覺弊竇叢生。其運命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奪學級教育而代興者。果何教育主義乎。試一思事物。

最近個別
教育之理
由

進化之軌道從可知矣。凡事物進化之軌道殊鮮直進都循圓周或曲線物極必反此理勢所必然者歐美教育人士遂於學級教育極盛時代中發現鉅大之覺悟所謂覺悟者何蓋社會之所以發達係乎結合社會之分子分子之良窳社會之進退繫焉教育之原則總以造就社會各個分子能任意發揮其能力為極軌推學級教育之惡果合多數兒童於一學級齊一教授之不論被教育者之程度如何天資如何一定其時期共同其方法編為一有系統之組織形式雖似劃一整齊然兒童之天性本能悖亡盡矣欲求適合於最高無上之教育原則直不啻緣木而求魚耳

方此時也教育人士又認齊一之形式為不足貴而各個兒童本能之發揮實為當務之急於是個別教育主義又得應運而復活此教育發達上應過之階級當趨之途徑非可以守舊譏之且此時中興之個別教育主義宗旨益趨正當理由更加充分迥非昔日階級社會時代單一修養主義之個別教育可

同日語名雖同而實質全非茲將教育家所認中興的個別教育之主要理由述之如下。

第一就社會與個人關係論。個人之於社會猶魚之在水合則兩全離則兩傷實有相對的關係個人之能力完全則其負社會之責任亦健全故健全社會者各個人之實力所造成者也由斯事實以觀教育當從個人方面著想使個人能力增高則社會組織庶幾有健全之可望不特此也且個人能力之高且優者可居最高之位置為社會之先導以先覺覺後覺則少數之劣下者得此高優者之輔助亦得蒸蒸日上希圖進步社會事業不致受一般劣下分子之牽制而日趨於下也此為社會方面圖教育普及計當從發揮個人能力著手不得不趨重個別教育之理由一也。

第二就產業之發達言。近世產業之發達實為最顯著之事產業之種類各殊欲人人能從事於各種之產業必先有教育的修養滿足之學問適當之

準備而後。可又因產業之發達。而社會職業日益進步。工場組織日益完密。其中有用腦力者。有用手足之力者。人能備其能力。以應其所需。各以其所長。從事於分業。通力合作。庶公共之產業日臻發達。而個人之生活亦得圓滿。故個人之生產力。如何。勞動力。如何。實有左右全體職業組織之能力。夫職業組織之需要。既非一種。而所需之程度。又至不一。所謂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欲使人各有能。則非從各個人施教。不可。欲從各個人施教。則個別教育主義。尙焉。若欲達此項目的。而仍爲共同之處。實沿齊一之教法。不以適應個人之實力。爲計。不猶南轅而北轍乎。此爲謀產業之發達計。當趨重個別教育之理由二也。

第三、以兒童個性言。從來學級教育。雖亦有許多長處。如同一般程度。同一種類。同一分量。使兒童習慣於團體生活之下。於知識方面。優者可發揮其所長。於訓育方面。可得優劣之比較。而從事於改善。不可謂絕無片面之長。然久